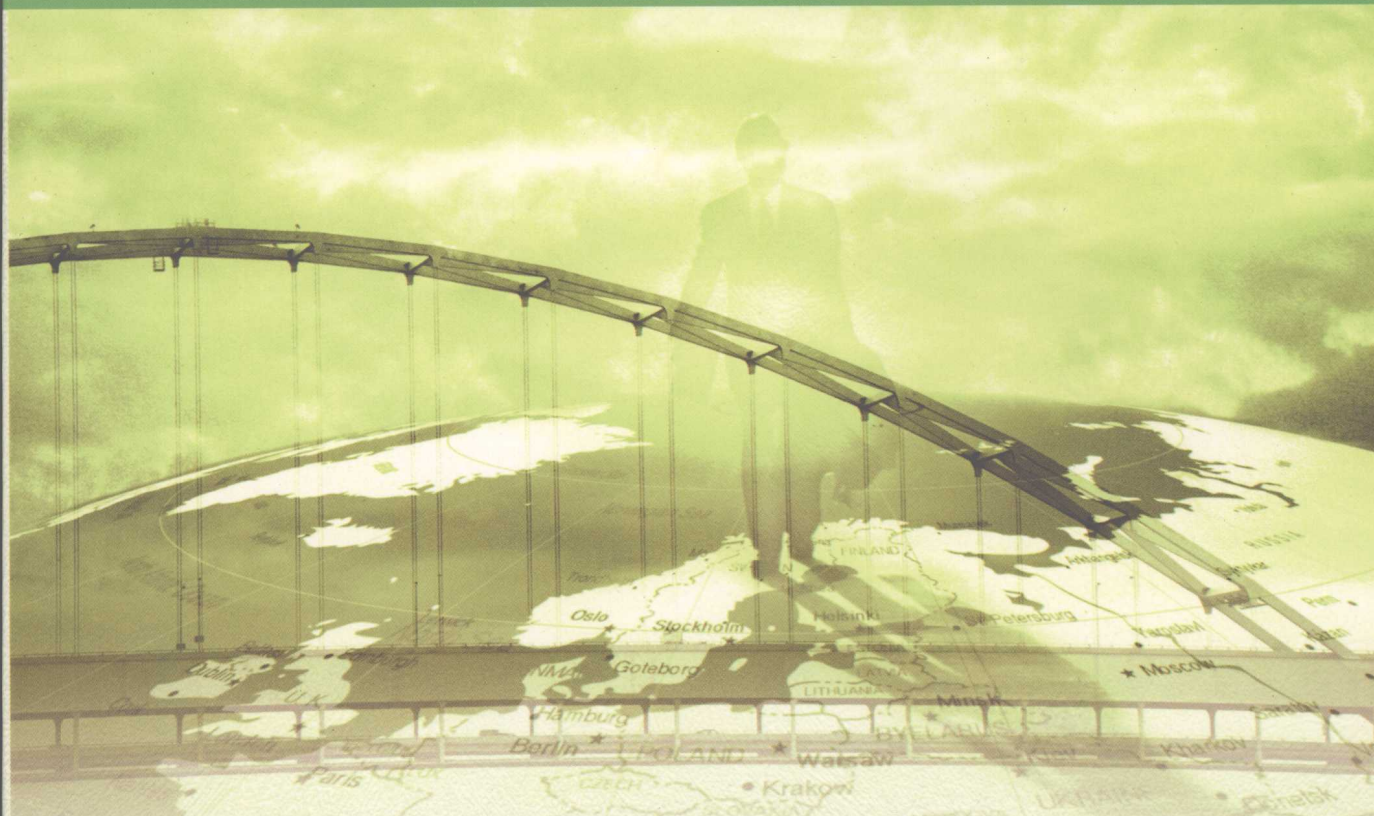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国际商务类教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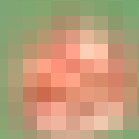
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

王继新 主 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国际商法法律与案例

第二版

王利军 主编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职中专国际商务类教材系列

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

王继新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国际商贸活动的发展形势及国际商贸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本着深入浅出、注重能力培养的原则编写而成。对国际商贸活动涉及的商贸组织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代理法、国际结算法、知识产权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商贸纠纷解决途径等内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论述。

本书适合中等职业教育国际商务专业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供相关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王继新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中职中专文秘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19678-1

I. 国… II. 王… III. 国际商法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D9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699 号

责任编辑: 田悦红 韩尔立/责任校对: 耿 耘

责任印制: 吕春珉/封面设计: 山鹰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16 (787×1092)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1/4

印数: 1—3000 字数: 447 00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3075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007 (SF02)

中职中专国际商务类教材系列

编 委 会

主 任

姚大伟 (上海思博学院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

符海菁 (上海思博国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丛凤英 (汕头外语外贸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成 员 (按拼音排序)

毕燕萍 (广东工贸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陈 强 (上海东辉职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顾晓滨 (黑龙江对外贸易学校校长助理、高级讲师)

乐嘉敏 (上海现代职校培训部主任、高级讲师)

马朝阳 (河南外贸学校外贸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尚小萍 (上海振华外经贸职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童宏祥 (上海工业技术学校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张 华 (辽宁对外贸易学校教务主任、高级讲师)

张艰伟 (上海南湖职校一分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丛 书 序

20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已经使我国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我国已经成为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自2002年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连续5年保持两成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06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17607亿美元,稳居全球第三位。2007年,世界经济贸易仍处于扩张周期,中国经济将在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节能降耗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总体环境仍然较为有利,全年有望保持较快的增长。

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必然对国际商务人才产生巨大的需求。因此,人才的匮乏与该行业的蓬勃发展极不相称。为了适应国际商务专业的教学改革以及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我们在科学出版社的组织下编写了中职中专国际商务类教材系列。这套教材完全适合国际商务专业核心骨干课程的教学需要,同时兼顾了外贸行业的外销员、货代员、单证员、报关员、报检员、跟单员等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要求,既可以作为广大中职中专院校学生的教材,还可供从事外贸业务人员作为专业培训的参考用书,对参加有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人员也大有裨益。

本套教材的编写有如下特点:

1. 力求把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与专业的学科要求融入教材,以能力为本,体现对学生应用能力培养的目标。
2. 注重技能的训练,在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将技能实训引进来,让学生通过实训学会解决实际问题。
3. 与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在内容和练习等方面紧扣相关考试要求。
4. 注重对新知识的讲解,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提高学生的适应力。

中职中专国际商务类教材系列编委会

2007年6月

前 言

国际商贸法是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准则,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国际商贸法律与案例》一书。

本书将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结合起来,以案说法,帮助学生加强对重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解决商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除第一章外,其他各章均设课前案例思考、小结、课后阅读资料、思考与练习等。课前案例思考部分通过浅显的案例及通俗的语言,阐述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商贸活动环节,导出本章的相关法律规定。小结部分是对本章内容的简单回顾,着重指出教育部相关课程大纲要求学生必须了解和掌握的知识点。课后阅读资料部分是对正文内容的补充和扩展,方便学生了解与本章内容相关的知识,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思考与练习部分结合本章内容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设置练习题,以巩固、加深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本书针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语言通俗、凝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强调实用性和应用性,并注意紧紧抓住法律制度变化的脉搏,把最新的立法内容介绍给读者。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继新、王亚琴、沈生、周志珍、栾毅、肖蕊、范娜、东力力等。王继新负责总纂定稿,姚大伟审定了书稿。肖蕊、林丽参与了校对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及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作者深表谢意!本书的顺利出版还得到了上海思博学院姚大伟院长、符海菁副院长、山东外贸学院周树玲校长、汕头外语外贸学校丛凤英校长等的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贸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2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2
二、法的分类	3
三、法律规范的构成及种类	4
四、法律关系	5
五、法律责任	6
第二节 法系	8
一、法系的概念	8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两大法系	8
三、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调整国际商贸活动的主要法律	11
一、国际商贸条约	11
二、国际商贸惯例	12
三、各国关于国际商贸活动的国内法	15
小结	18
课后阅读资料	19
思考与练习	22
第二章 商贸组织法	25
第一节 个人企业法	26
一、个人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6
二、个人企业的设立及事务管理	27
三、个人企业的解散	2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9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29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30
三、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31
四、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31
五、入伙与退伙	32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3
第三节 公司法	34
一、公司概述	34



二、有限责任公司	35
三、股份有限公司	39
四、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43
五、三资企业法	45
小结	47
课后阅读资料	47
思考与练习	51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54
第一节 合同法知识简介	55
一、合同的概念	55
二、合同的分类	55
三、合同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58
一、合同的形式	58
二、要约	59
三、承诺	62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及地点	65
五、合同的生效要件	67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及合同的履行	68
一、买卖双方的义务	69
二、履行抗辩权	75
三、保全措施	77
第四节 违约形式及违约的救济方法	78
一、违约责任及违约形式	78
二、买卖双方都可以采取的救济方法	79
三、卖方违约时买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83
四、买方违约时卖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85
五、不履行合同责任的免除	86
第五节 货物的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88
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88
二、货物风险的转移	89
小结	92
课后阅读材料	93
思考与练习	95





第四章 代理法	102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103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代理权的产生	104
三、无权代理	107
四、表见代理	108
五、代理关系的终止	109
第二节 因代理而产生的关系	110
一、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110
二、被代理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	112
三、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114
第三节 我国的外贸代理制	115
一、外贸代理制的概念及特征	115
二、我国现行外贸代理制的法律依据	116
小结	118
课后阅读资料	119
思考与练习	120
第五章 国际结算法	123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124
一、票据的概念及种类	124
二、票据的国际立法及我国的立法	126
三、票据的法律特征	127
四、票据权利的种类	128
五、票据权利的取得	130
六、票据行为	131
七、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	131
第二节 托收法律制度	133
一、关于托收的国际贸易惯例	133
二、托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4
三、银行的义务与免责	136
四、跟单托收的法律问题	137
第三节 信用证法律制度	140
一、信用证的含义及作用	141
二、关于信用证的法律和惯例	141
三、信用证的法律特征	141





四、信用证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143
五、买方开立信用证的义务	145
六、银行的责任和免责	146
七、备用信用证的法律问题	148
八、跟单信用证的欺诈及其救济	149
小结	151
课后阅读资料	151
思考与练习	15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15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与分类	159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60
三、知识产权的立法	162
四、知识产权的保护	163
五、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164
六、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认定	166
七、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169
八、知识产权诉讼前相关保全措施	169
九、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和注册商标的撤销申请	16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与转让	170
一、知识产权的使用	170
二、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171
三、著作权和专利权的合理使用	172
四、著作权法定许可使用和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172
五、知识产权的转让	173
六、定牌生产的法律问题	174
小结	175
课后阅读资料	175
思考与练习	180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8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86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述	186
二、海运提单	189
三、租船合同	191
四、有关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公约（适用于班轮运输）	196





目 录

五、海事纠纷解决概述	20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03
一、国际铁路运输合同与国际铁路货物运单	203
二、有关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公约	204
三、《国际货协》的主要内容	204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06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06
二、有关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公约	207
三、《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207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210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210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10
三、贸发会议及国际商会的《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211
小结	213
课后阅读资料	213
思考与练习	217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保险基本知识	222
一、保险概述	222
二、保险合同	227
三、保险单证的转让	230
四、保险索赔	23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保险法律规定	232
一、海上保险	233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与不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234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37
四、英国伦敦保险协会规定的货物保险条款	243
五、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244
六、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45
七、邮包保险	246
小结	247
课后阅读资料	247
思考与练习	249
第九章 国际商贸纠纷解决途径	253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254





一、仲裁的概念与特点	254
二、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256
三、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61
四、国际商事仲裁庭及其管辖权限	263
五、国际商事仲裁的适用法律	266
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执行	268
第二节 国际商事诉讼	272
一、国际商事诉讼概述	272
二、国际商事诉讼管辖权	275
三、诉讼当事人	278
四、司法协助	279
小结	283
课后阅读资料	283
思考与练习	284
附录 1 倒签提单保函式样	288
附录 2 预借提单保函式样	289
附录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290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国际商贸法律概述

第一节 绪论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进行商事交往，规范自己及他人的业务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当事人所在国的商贸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方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正是这些法律的相互作用，保障了国际商贸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第二节 国际商贸法律概述

国际商贸法律是指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法等。国际商贸法律具有强制性、普遍性、平等性等特点。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规范，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际商贸法律的作用在于维护国际商事关系的稳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商贸活动的健康发展。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进行商事交往，规范自己及他人的业务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当事人所在国的商贸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方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正是这些法律的相互作用，保障了国际商贸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进行商事交往，规范自己及他人的业务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当事人所在国的商贸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方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正是这些法律的相互作用，保障了国际商贸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进行商事交往，规范自己及他人的业务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当事人所在国的商贸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方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正是这些法律的相互作用，保障了国际商贸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当事人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进行商事交往，规范自己及他人的业务活动。这些法律、法规不仅包括当事人所在国的商贸法律，还包括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对方当事人所属国的法律。正是这些法律的相互作用，保障了国际商贸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的概念

关于法的概念的表述,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见解,不同的意识形态对法的理解也不尽相同。综合起来,法,又可称为法律,是指由国家制订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以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调整机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

(二) 法的特征

1. 法是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最主要之处在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主要是通过控制人们的思想来调整社会关系,而法律却是通过直接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

制定法律、认可法律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有效形式。制定法律是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根据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创制出具有不同效力的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一般具有条文化的逻辑形式,属于制定法或成文法。认可法律是国家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习惯、道德规范等社会规范赋予法律的效力。国家认可法律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另一种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但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在判案时灵活把握,如有关“从习惯”的规定。

3. 法是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通过把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将其极大的权威化,并随着法律的实施,起到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可以接纳的范围内的作用,通过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法律达到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目的。

4. 法是以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调整机制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将人的行为





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针对公民而言,同时也针对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法不仅通过规定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来设定人们的义务,而且赋予社会成员相应的权利,使得人们谋求自己的正当利益具有了保障。

5.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保护自己实施的力量。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法律的实施是依靠法院、监狱、军队、警察等国家机器来加以保障的,是一种国家强制力。

6. 法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

法律体现的是一种国家意志,对全体社会成员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以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有序地进行。

二、法的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达形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律。不成文法主要是习惯法,也包括同制定法相对应的由法院通过判决所确定的判例法。随着法的发展,各国越来越重视成文法的制定,成文法正在日益增多,而不成文法正在逐渐减少。

(二) 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一般的人和事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在一国的特定区域、在特定时间对特定的事件、特定主体有效的法律。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领域的法律适用问题,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三) 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指具体规定人们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或职权与职责)的法律。程序法是指为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必须通过的程序的法律,诉讼法就是程序法。

(四) 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照法的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是成





文宪法制国家中宪法的别称，它规定了一个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成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在一个国家中占据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其他法律规范的立法基础。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它法，它规定国家的某项制度或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根本法比普通法更为严格。但这里所说的普通法与英美法系的“普通法”是不同的概念。

（五）国内法与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与适用主体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指由特定的国家创制并适用于该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不同的主权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内法的主体一般是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国家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成为国内法的主体；国际法的主体一般是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国际组织也可成为国际法的主体。

三、法律规范的构成及种类

（一）法律规范的构成

法律规范的构成是指从逻辑的角度看法律规范是由哪些部分或要素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

对于法律规范的构成，目前学术界有“两要素说”和“三要素说”两种观点。“两要素说”认为，法律规范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三要素说”认为，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组成。“三要素说”是传统的学术理论，“两要素说”是近年来才发展起来的学术观点。

假定又称前提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有关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部分；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具体规定要求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的那部分；制裁又称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人们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那部分。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的行为或不做一定的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2.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自身内容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

